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时任董事终止增持计划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宋彬、原副董事长吴智勇、原董事兼总经理雷华先生的增持计划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合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但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尚未实施任何增持行为。

宋彬、吴智勇、雷华三人于近日将增持事项的沟通函送达公司董事会。由于神雾集团的流动性危机，公司存在对其三人欠薪的情形，因此宋彬、吴智勇、雷华三人的资金也较为紧张，不具备履行增持承诺的资金实力，因此申请放弃原次增持计划，终止此前关于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4 亿元的承诺。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未能按期履行增持承诺，且并未实施任何增持行为，不符合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所以发表发对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公志

邓德强

张杰

2019年7月22日